

广东科技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试行）

（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丰富教师的社会实践经验，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及教学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培养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和提高教师产学研用能力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学院是教师企业实践的管理责任部门，必须督促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45 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须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新入职专业教师（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除外）前 3 年必须到企业集中实践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通识课（含思政课）教师每 5 年累计有 3 个月以上的时间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或指导学生社会活动。

第四条 实践企业可以由二级学院指定，原则上应选择与教师自身专业相关且与二级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原则上选择东莞市内的企业。

第五条 教师前往企业实践的时间一般为寒暑假，也可以在学期内无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或由二级学院派出参加企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行业企业的生产方式、业务流程，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二）学习所授专业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等。

（三）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设计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环节，努力实现专业群对接产业链，专业能力对接职业能力，教学标准对接岗位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学校鼓励教师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其研发成果或技术创新成果按学校科研相关奖励制度给予奖励。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教师要根据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各二级学院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师进行企业实践，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

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并且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第九条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的制度和纪律。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部门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年度计划。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统筹安排与实施，每学年都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并提出明确的实践目标。

第十一条 对于拟安排到企业实践的教师，由本人填写《教师企业实践备案表》，根据要求详细填写实践时间、实践内容及预期成果等，所在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要在本教研室或所在学院做一次总结汇报，并完成一篇调研报告或教学案例。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到企业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如实地或电话查访、现场走访等。人

事处会同教务处对实践锻炼的老师进行不定期抽查，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五条 学期内教师脱产到企业实践的，其工作量按个人所在岗位核定的满工作量计算；寒暑假期间到企业实践的，发放全额工资。企业实践期间可按6学时/天折合成继续教育学时数。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按50元/工作日发放交通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出勤及工作表现，主要由企业负责考核，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企业做好考核工作。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需填写《教师企业实践记录表》，经企业签署考核意见，二级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审定后存档。

第十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情况将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的重要评判依据。

第十八条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经二级学院或人事处等部门抽查，缺岗两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二级学院同意报人事处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或弄虚作假，没有真正

到企业参加实践，虚报实践天数的，一经查实，将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起实施。